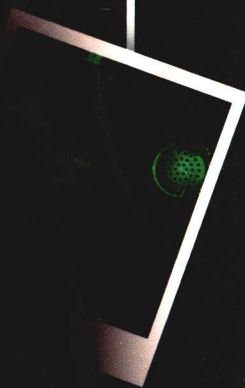


一部囊括了几乎所有犯罪元素的百科全书

十宗罪

前传



CS

湖南文艺出版社



博集天卷
CS-BOOKY

十宗罪

前传

蜘蛛
作品



CS
PUBLISHED & MEDIA
中南出版集团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博集天卷
CS-BOOKY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十宗罪前传 / 蜘蛛著.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7-5404-6092-1

I. ①十… II. ①蜘…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5929 号

©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书版权受法律保护。未经权利人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书包括正文、插图、封面、版式等任何部分内容, 违者将受到法律制裁。

上架建议: 文学 / 悬疑恐怖

十宗罪前传

作 者: 蜘 蛛

出 版 人: 刘清华

责任编辑: 薛 健 刘诗哲

监 制: 蔡明菲 潘 良

特约编辑: 张建霞

版式设计: 利 锐

封面设计: 荆棘设计

出版发行: 湖南文艺出版社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508 号 邮编: 410014)

网 址: www.hnwy.net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00mm × 1000mm 1/16

字 数: 224 千字

印 张: 15

版 次: 2013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04-6092-1

定 价: 29.80 元

(若有质量问题, 请致电质量监督电话: 010-84409925)

目 录



前言/001

第一卷 监狱之子/003

- 第一章 犯罪天才/004
- 第二章 天生警察/010
- 第三章 灭门惨案/012
- 第四章 经典越狱/020

第三卷 僵尸娃娃/071

- 第九章 寻人启事/072
- 第十章 人贩丐帮/080
- 第十一章 采生折割/098
- 第十二章 华城车站/104

第二卷 惊天大盗/033

- 第五章 妓女金珠/034
- 第六章 四十大盗/042
- 第七章 盗亦有道/050
- 第八章 地下王国/058

第四卷 侏儒情怀/115

- 第十三章 街头斗殴/116
- 第十四章 几句对话/125
- 第十五章 一见钟情/129
- 第十六章 相思情深/136

目 录



第五卷 玩命赌徒/141

- 第十七章 江湖巫术/142
- 第十八章 刀枪炮/152
- 第十九章 公关先生/154
- 第二十章 千王之王/159

第七卷 终极决战/201

- 第二十五章 传销恶魔/202
- 第二十六章 水落石出/213
- 第二十七章 风暴前夕/220
- 第二十八章 天罗地网/223

第六卷 生死追击/169

- 第二十一章 蝴蝶效应/170
- 第二十二章 巅峰对决/172
- 第二十三章 荒岛逃生/182
- 第二十四章 丛林冒险/196

● ● ● 十宗罪前传



前言

这本书写了一些什么样的人呢？

这是一群被遗忘的人。有时我们的眼睛可以看见宇宙，却看不见社会底层最悲惨的世界。

黑暗里有黑色的火焰，只有目光敏锐的人才可以捕捉到，尝尝天堂里的苹果有什么了不起，现在我要尝尝地狱里的苹果。

多少个无眠的夜晚，我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我抽烟，喝水，对着屋顶发呆。我写作的时候，头顶会有一个太阳。如果没有，那就创造一个。

就我所知，还没有人能够利用空气来给我们的生活指示方向，提供动机的各种元素，只有杀人狂或者一个作家似乎从生活中可以重新汲取一定量的他们早先投入生活中的东西。

任何语言都描述不了一朵花，但我们可以准确叙述一些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例如黑暗、幸福、爱与灵魂。蜡烛的泪滴落下来，会形成钟乳石的形状，这也恰好说明一个人的悲伤有其动人之处。水因为寒冷而坚硬，用屋檐垂下来的冰锥可以杀死一个人；瓷器因为碎了而更锋利，用一块碎片可以杀死很多人。

即使风车不在了，风依然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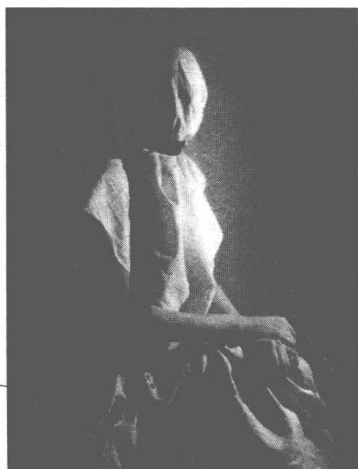
我写作，我就是上帝，我审判一切人、一切事。

你将在下面看到一些稀奇古怪的人物，很多匪夷所思的情节，各种各样的犯罪故事。一些故事是根据真实案例改编，因为众所周知的原因，文中所有的地名、人名均为化名！

● ● ● 十宗罪前传

第一卷 监狱之子

● ● ● 十宗罪前传



第一章 犯罪天才

多年前的一个秋天，沂蒙山的柿子红了。正是黄昏，远处升起炊烟，弯弯曲曲的山路上走着几个小孩。小孩都脏兮兮的，背着破书包，唱着歌谣。

一个小孩到路边的柿子林里撒尿。一会儿，小孩出来，目光惊恐无比，他两手抓着自己的头发，嘴唇哆嗦着对同伴讲：“草里……有个死人。”

那死者是个农妇，被脱光了衣服，砍下了头颅和四肢，扔在了草丛里，奇怪的是阴部却被凶手撒了一把泥土。这出于什么样的犯罪心理？后来经过公安侦查，凶手是她公公，这样做只是为了给她遮羞。

案情并不复杂：她是个寡妇，与邻居通奸，生了一个婴儿，公公觉得丢人，便痛下杀手。

可以想象那是个月光如水的夜晚，一个白发老头背着一具光溜溜的女尸走在柿子林里，老头用斧子将尸体肢解，临走前，他抓了把泥土将儿媳的阴户盖上。

柿子红了。

寡妇被杀了。

那个孩子没娘了。

加祥县城有条老街，老街早已不在。当时靠近粮局的拐角处有两间破败的房子，房子没有门，房顶摇曳着狗尾巴草，向北的窗户被砖封死了。

有个外地人曾经指着房子问：

“那是厕所？”

得到的回答出人意料：

“不是厕所，那是派出所。”

1978年12月23日，下雪了。

老街泥泞不堪，电线杆下的残雪显得牙碜，树枝上的雪好像能吃。北风呼啸，滴水成冰。一个穿破毛衣的男人在派出所门前徘徊了一会儿，走了。后来从屋里出来个民警，看看天，看看地，地上有件黑棉袄，棉袄包裹着一个婴儿。

民警叹了口气，解开怀，掏出乳房喂孩子。民警是个女的，老街的居民都认识她，都喊她周嫂。

周嫂站在路边喂奶，站在天地间喂奶。

叫声嫂子，泪如雨下。

从此，这个孩子便在派出所里长大，后来他成为了一名优秀的警察。

另外一个孩子，出生在监狱里。

他娘是个婊子，按照“文革”时期的说法，叫作破鞋。破鞋杀了人，召开宣判大会时，她高昂着头站在台上，当听到死刑，听到枪毙，她向台下围观的群众恶狠狠地吐了口酸水。这口酸水救了她的命。

她怀孕了。

一生天，二生地，三生万物。

几个月以后，当当当，孩子出生了。她得了产褥热，临死前挣扎着对一个女警说：“我要知道这孩子的爹是谁，我绝不饶他，非宰了他。”

监狱长叫沈昂，公安出身，“文革”期间，因一起错案被关进了看守所。平反以后，即1978年以后，上面征求他对工作安排的意見。他选择的竟是关押自己的看守所。他对监狱有着很深的感情。当过犯人，又当警察，所以能做出双重思考。他在会上对其他狱警说：“这孩子和监狱有缘，没有亲人，你说把他扔哪儿，大街上扔的孩子民政局都不管，更何况这个，让他在这先住着吧。”

犯人给孩子起名高飞。这也许代表了他们的意愿。女犯的胸部最美，因为乳房就在那里。女犯成了高飞的母亲，男犯成了高飞的父亲，监狱成了他的家。

监狱也是学校。时间是一块破表。高飞会爬了，小手摸遍高墙内每一寸土地，他在犯人的影子里爬，爬着爬着就站起来了。有一天，监狱长自言自语，我可能弄错了，这孩子生下来就是为了学习犯罪的吗？孩子沉默寡言，和犯人却很亲近，犯人教给他很多东西。他学会吃饭的时候同时学会了抽烟，学会说话的时候同时学会了骂人。童年还没过去就习惯了沉思，青春期还未到来就懂得了手淫。他了解各种黑道切口，清楚各种文身象征。他知道如何熬制鸦片，如何配制春药。形形色色的犯罪手法也渐渐记在了心里，怎样用刀片行窃，怎样用石头抢劫，怎样用瓜子诈骗，等等。

就这样，高飞在监狱里长大。

16岁那年，他对监狱长说：“我想出去逛逛。”

所有的犯人抓着铁栅栏唱了一支歌。这歌是为释放的犯人送行的。

十字路口像十字架。

高飞走向了一条荒无人迹的小路。他一无所有，连脚下踩着的一小块硬邦邦的土地也不属于他。他身无分文，却很富有。他脑子里有一千只蝙蝠在飞，一千个邪念难道不是财富？可以买到捷径，买到黑色的火焰，这火焰在夜里是看不见的。

出狱时给他的那点钱已经花光，他到处流浪。流浪的另一个名字叫作堕落。在城市里流浪的人像城市里的野兽，在乡村流浪的人像乡村里的野兽。他们是乞丐、人贩子、江湖艺人、通缉犯、野鸡和无家可归的人。他们靠什么生存？没有职业，或者说职业就是犯罪。

高飞从城市走到乡村，走着走着看见了一把刀，一把杀猪刀，这条青草丛生的小路通向集市。

第二天黎明，有个赶集的老头看见了一个孩子。孩子站在路中间，手里拿着一把刀，红红的眼睛，牙齿冷得发抖，他赤着脚，穿着一件大人的衬衣。

孩子说：“给我一口吃的。”

他开始了第一次犯罪：抢劫。

抢劫犯看着这个老头。

老头看着这个孩子。

风吹得路两边的玉米哗啦啦地响。老头说：“娃，你从哪儿来啊？”

孩子说：“从监狱里来。”

“娃，你家住哪儿？”

“监狱。”孩子不耐烦地说，“啰唆，有吃的没，篮子里装的什么？”

孩子手拿尖刀一步步逼近，老头觉得恐怖极了，扔下篮子转身就跑。

篮子里有个盛过洗衣粉的塑料袋，袋里有些零钱。

孩子拿起钱，耸了耸肩膀，向路边的村庄里走去。

隔着一条长满芦苇的水沟，高飞看见一户人家。小院寂静，篱笆上开满了牵牛花，一条吐着舌头的狗拴在小枣树上，狗的面前放着一个碗，碗里有骨头，骨头上还有一点肉。

他站在那里，饿极了，他的面前是一条臭水沟，狗的面前是一个天堂。

他敏捷地跳过水沟，翻过篱笆，到了院子里。

狗汪汪地叫起来。

这户人家有一个哑巴闺女，她听不见狗叫，她梳头时向窗外膘了一眼，看见一个孩子坐在院里，抓着骨头，又啃又吞，眼睛不时地四处张望。

哑巴闺女推开木窗，一阵呜哩哇啦的怪叫，孩子吓得落荒而逃。

高飞跑到集市上。集市上还很冷清，东边有一排卖鱼的水泥台子，西边有一排卖肉的木案子，中间是一排杂物，依次是：一条旧麻袋、一块石头、一只破碗、一截树枝、一段绳头……这都代表着人，代表着小贩占下的摊位。

高飞从卖饭的那里买了一碗鱼汤，这鱼汤的最大特点就是没有鱼。喝完以后，集市上热闹起来。卖鸡的、卖肉的、卖青菜的吆喝起来，也有不吆喝的。

忽然听到三声鞭响，一个耍猴的用砖碴在空地上画了个圈，然后耍猴的拉着长音喊道：“妈×，站——好。”一只小猴规规矩矩地立正，敬了个礼。上前围观的人鼓掌哄笑起来。小猴站了一会儿，累了，便坐在地上，耍猴的怒目而视，摸起鞭子，又骂了句关于猴子祖宗的脏话。

小猴吓得吱吱叫着转圈乱跑。耍猴的说：“吁，刹住！”接着发出一串命令，小猴就在这命令之下表演了齐步走、卧倒、匍匐前进、中弹装死，逗得观众哈哈大笑。最后耍猴的扔给小猴一顶破帽子，小猴便举着向围观的人要钱，谁给的钱多，小猴便跪下磕头。

“收税的来啦！”一个大盖帽让耍猴的交了十块钱，开收据时，耍猴的说：“别开了，俺不要单子。”收税的说：“哟，会办事啊，那收你五块吧。”

收税的走后，一条狗挤进来，它瞪着猴子，发出呜呜的威胁声。猴子也不示弱，龇牙咧嘴，并做了几个下流的手势。

看人打架是一种乐趣。“有人打架”的另一个意思是“我得看看”，看动物打架也是一种乐趣。

有时打架不需要原因，彼此觉得对方不顺眼就够了。

猴子赢了，它抓瞎了狗眼，人群为之欢呼。耍猴的打声呼哨，猴子蹿上了他的肩。

就在耍猴的挤出人群的时候，高飞将手偷偷伸进了他的褡包。

高飞坐在一堵土墙下气喘吁吁。他从集市上一口气跑到这里，偷到的不是钱，而是一张刚刚从某个电线杆子上揭下来的通缉令：

金炳山，外号山牙，男，55岁，身高1米70，山东范县金台村人，因贩毒被判刑，现在逃……

“拿过来！”耍猴的突然站在高飞面前。

高飞的手一哆嗦：“山牙！”

耍猴的说：“是我。”

高飞说：“我……我不识字。”说完他站了起来。

“下手挺快，是个苗子，要不是小烟包看见，真让你跑了。”山牙说。那只叫小烟包的猴子冲高飞做鬼脸，并且拿小石头砸他。

高飞说：“不是这小猴，你也找不着我，追不上我。”

“是啊，”山牙一屁股坐在石头上，“我的腿不行。”他卷起裤脚，卸下一截假肢，揉着膝关节说，“我是个瘸子。”

小烟包看见假肢，眼睛一亮，打了几个哈哈，眼泪和鼻涕立刻流下来。

它慢慢爬到山牙身边，吱吱叫着哀求着什么。

山牙叹了口气，从假肢里捏出一小包白粉，倒在掌心，小烟包伸着舌头舔，兴奋得尾巴都翘起来了。山牙摸摸小烟包的头，继而对高飞说：“你是跟我走，还是留在这里？”

山牙阴沉着脸。

高飞说：“我跟你走。”

两个人和一只小猴转过街角，消失了。谁能想到，几年以后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特大犯罪集团，整个中国笼罩在阴影里。

第二章 天生警察

周兴兴就是那个被抛弃在派出所门口的婴儿。

周兴兴的母亲就是周嫂。

周兴兴有三个哥哥，所以小时候他什么都不用怕。

周兴兴学会说的第一个字是：枪！

周兴兴唯一一次流泪是他母亲死的时候。

周嫂的丈夫是个刑警，在一次擦枪时不慎走火，子弹打崩了他的大脑袋。

从此，周嫂白天变成男人，晚上变回女人。

有一次，孩子在玩耍中打碎了邻居的玻璃。周嫂二话没说按住老大就是一顿毒打。邻居后来问她为什么只打老大。她说：“只有老大是亲生的。”派出所的院子里有个猪圈，周嫂的家就在派出所里，四个孩子在炕上嘻嘻哈哈，四只小猪在粪堆里哼哼唧唧。

老街西边有个菜市场，1980年4月10日，有个摊贩到派出所报案称自己的一麻袋糠被人偷走了。这次偷盗很大胆，一个破衣烂衫胡子邋遢的男人，问了问糠的价格，过了一会儿转身回来，趁摊贩不注意，将50多公斤重的糠扛在肩上，撒腿就跑。周嫂接到报案，骑自行车迅速追去，沿路不断打听，很快找到了那男人的家。大门开着，院里榆钱落了一地。推开屋门，周嫂看见墙角架着一口锅，正热气腾腾煮着糠面糊糊，五个孩子捧着空碗咽口水，男人正用铁勺在锅里搅。周嫂咳了两声，见一屋子人都在发呆，就没有说话，她掏出口袋里所有的钱放在一个孩子的碗里。走的时候，她的泪水涌了出来。

1989年，周嫂当上了老街派出所所长。此后三年，老街辖区没有发生一起刑事案件。

1994年，城区规划，老街拆建成新街。因为分房不公，群众上访，周嫂脱下警服在县委门前破口大骂。

1998年8月27日，周嫂心脏病发逝世。

次日，大雨滂沱，送葬者三千余人。

周兴兴小时候最喜欢玩的游戏是警察抓小偷。

周兴兴上小学时，和哥哥去野外游玩，他指着草丛中的一口机井说：“看，这是个抛尸的好地方。”

周兴兴的想象力很丰富。有一次在火车站，人们逮住了一个割钱包的小偷，然而翻遍小偷的全身也没有找到刀片。周兴兴大声说：“刀片藏在他嘴里。”

周兴兴13岁那年对周嫂说：“妈，我想当一名警察。”

周嫂说：“你已经是一名警察了。”

周兴兴上中学时老是迟到，为了节省时间，他就一边拉屎一边吃饭。

周兴兴很爱干净。他的床底下有一大堆从来不洗的袜子，每天他都挑一双最干净的穿上。

周兴兴喜欢思考。有一次，他走过一个漂亮女孩身边时放了个屁。女孩皱了皱眉，周兴兴若无其事地继续往前走，当时女孩听见他自言自语：“死人为什么比活人沉？”

周兴兴懂得多种语言。有几个说话可靠的走街串巷弹棉花的人，曾经看见周兴兴坐在小学校后的池塘边和一只青蛙讲话。就在前几天，从那池塘里刚刚捞上来一具童尸。

周兴兴为了抓一个抢劫犯，曾在胡同尽头的一个倒扣的筐底下埋伏了一夜，后来有人问他当时的想法是什么。

周兴兴回答：“别再下雨了。”

周兴兴仅用30分钟就破获了一起强奸杀人案。有个住校的女学生，半夜起来解手，清晨，人们发现她死在了厕所里。女孩的死状惨不忍睹，她躺在地上，裙子凌乱，内裤被撕碎，头耷拉着，脖子被什么利器铲了个大口子，鲜血流了一地。全校师生感到极度恐慌，立即报案。民警在厕所旁的冬青丛里找到了一把铁锹，很显然这就是凶器。学校保卫科的同志积极配合，马上提供了一

份有流氓前科的学生名单。周兴兴戴上手套，看着那把铁锹沉思了一会儿说：

“我知道凶手是谁了。”

“一个环卫工人，”周兴兴举起那把铁锹说，“挖粪的，这把铁锹上除了血迹还有屎，便池里有挖过的痕迹，凶手为啥要挖大便呢？只有一个答案，他就是个挖大便的。可以想象，他正在干活，都知道，这活得在半夜里干，那个女学生进来了，然后强奸，悲剧发生……”

警方立即到环卫局展开调查，经过指纹对比，很快抓住了凶手。

第三章 灭门惨案

淄阳郊区有一所废弃的危楼，周围很荒凉，楼前杂草丛生，楼后是一片墓地。这座小楼在白天看上去破旧不堪，到了夜晚显得阴森恐怖。

清明节前，两个民工住进了楼里。

他们的工作是修复被雨冲毁的坟地，铲除杂草。楼分两层，民工住在底层。当晚，两个民工大醉，夜里似乎听到楼上有人在哭。

到了午夜，一个民工出去解手，背后突然传来尖锐的惨叫，接着是抽搐挣扎的声音，而后万籁俱寂。他大着胆子冲进楼内，看见另一个民工直挺挺地倒在地上，眼睛暴突，口鼻流出鲜血。

楼内有鬼的说法迅速传开，再没有人敢去那里干活，墓地的管理单位不得不出重金招聘，三天过去，只有一个刚刚释放的劳改犯愿意前往。

劳改犯叫黄仁发。

黄仁发提出了两个要求：“给我根棍子，给我两倍的钱。”

管理单位经过考虑答应了。

棍子是用来打鬼的。若是女鬼呢，黄仁发嘿嘿一笑。

暮色苍茫，楼内的血腥味已经很淡，几只蝙蝠飞进飞出。